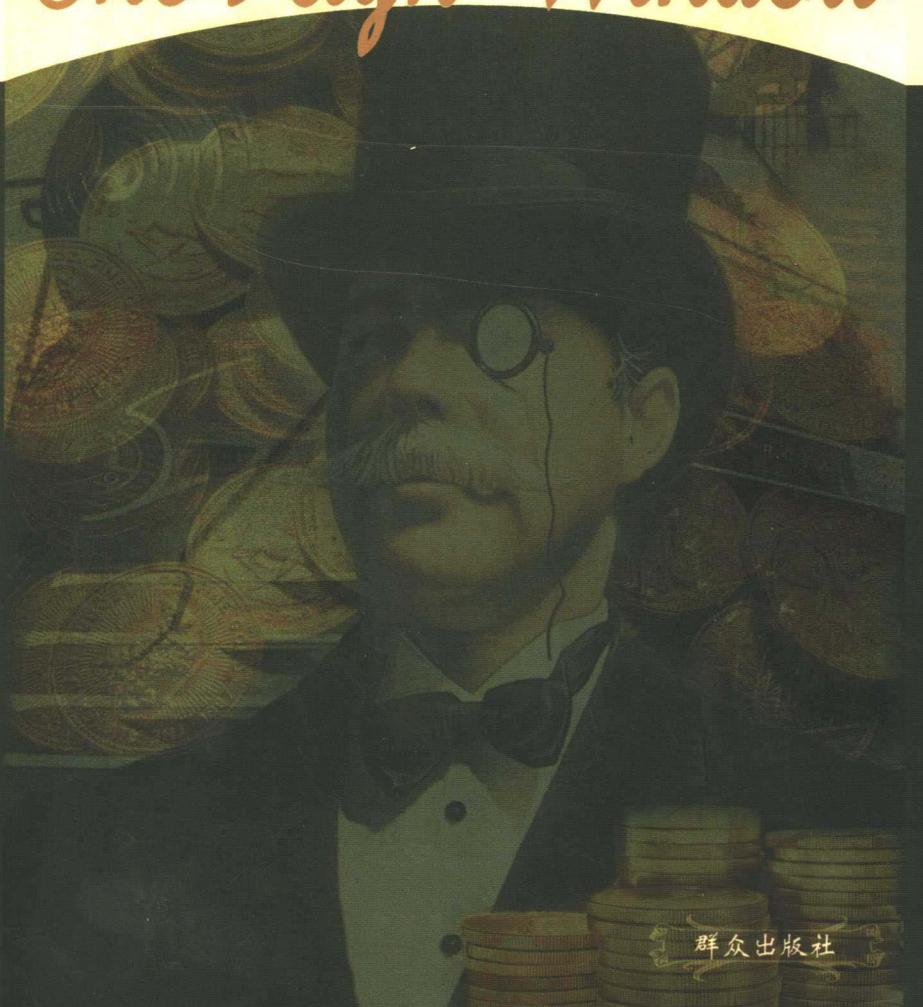


* 硬汉私家侦探系列 *



金币风暴

「美」雷蒙德·钱德勒 著
Raymond Chandler
傅惟慈 译
The High Window



群众出版社

[美]雷蒙德·钱德勒 著

傅惟慈 译

The High Window 金币风暴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币风暴 / (美) 钱德勒著；傅惟慈译。—北京：群众出版社，2005.4

(硬汉私家侦探系列)

ISBN 7-5014-3411-5

I. 金… II. ①钱… ②傅… III. 剑探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918 号

图字登记 01-2001-4672

金币风暴 硬汉私家侦探系列

著 者：[美]雷蒙德·钱德勒

译 者：傅惟慈

责任编辑：晓 潇

封面设计：董 睿

责任印制：连 生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 67633344 转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b.com

信 箱：qzs@qzcb.com

印 刷：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171 千字

印 张：9

版 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14-3411-5/I · 1445

印 数：0001—5000 册

定 价：18.00 元

群众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第一章

这幢坚实、幽暗、高大的红砖房位于帕萨登纳市橡山区的德累斯顿大道上，陶瓦屋顶，白石奠基。房子正面底层的窗户窗棂灌着铅，楼上的窗户是简朴的农舍型，但四周却装饰着不少模仿洛可可风格的条纹和花饰。

房子正面的一道矮墙和灌木丛前面是一块半英亩大小、修剪得整整齐齐的绿草坪，缓缓地倾斜到马路边上。草坪中间立着一棵巨大的喜马拉雅杉树，四周芳草环绕，有如碧绿的潮水围着一块巨石。人行道和停车坪都极宽大。停车坪上种着三棵白皮金合欢，也为这幢房子增色不少。这是一个夏天的早晨，没有一丝风，万物宁静，空气里弥漫着夏日气息——一个爽朗、美好的夏日。

关于这里的住户，我只知道有一位名叫伊丽莎白·布莱特·默多克的太太和她的一家人住在这幢房子里。而默多克太太正需要找一位干干净净、规规矩矩的私人侦探。比如说，不能大大咧咧地把雪茄烟灰随地乱扔，为了防身可佩戴一把手枪，但不能太多，等等。我还知道这位默多克太太现



暴

Jin Yi Feng Bao

已居孀，丈夫杰斯帕尔·默多克先生，一位蓄着连鬓胡子的傻佬，生前赚过大钱，曾对本地区慷慨施舍。所以每逢他的诞辰和忌日，帕萨登纳的地方报纸都刊登他的照片。照片下面除了注明这位人物的生卒年月外，还有一句悼念词：“他终生为人服务”。

我把汽车停在马路边上，走过嵌在草坪里的六七块踏脚石，按动倾斜檐顶下砖墙上的门铃。房屋前面从房门到汽车道砌着一道低矮的红砖墙。过道的一头，在一块混凝土浇灌的台子上立着一个彩色的小黑人，白颜色的马裤，绿上衣，红帽子。脚下的基座安着一个拴东西用的大铁环。小黑人面带愁容，看来他已经站在这里等了漫长的时间，却什么也没等来。他感到沮丧了。在等着有人出来给我开门时，我走过去拍了拍小黑人的脑袋。

又过了一会儿，一个仆人装束、愁眉苦脸的中年妇女终于把房门打开，但只开了大概八英寸左右的一条窄缝。一对玻璃球似的眼睛瞪着我，将我打量起来。

“菲利普·马洛。”我说，“来找默多克太太。事先已经约定了。”愁眉苦脸的中年妇女咯咯吱吱地咬了一阵牙，闭上眼，又马上睁开，用一种见棱见角、硬得呛死人的语调说，“哪一位？”

“什么？”

“哪一位默多克太太？”

“伊丽莎白·布莱特·默多克太太。”我说，“我不知道这里有好多位姓默多克的太太。”



“是还有一位呢。”她又呛了我一句，“你有名片吗？”

她始终把门缝开在八英寸左右，把鼻尖和一只像男子汉的手从门缝里伸出来。我掏出皮夹，从里面拿出一张只印着姓名的名片，放在那只男子汉的手里。手同鼻尖缩了回去，门砰的一声迎面关上了。

我猜想也许我不应该走正门，应该从后门按铃。我又走到过道的一头，拍了拍小黑人的脑袋。

“小兄弟。”我说，“现在有我给你作伴了。”

时间一分一分地过去。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拿出一支纸烟叼在嘴里，但是并没有点着。乐呵呵的卖冰淇淋的人赶着蓝白两色小马车走过去，一边用音乐盒演奏《稻草堆里的火鸡》的曲调。一只带金点的黑色凤尾大蝴蝶落在一丛紫阳花上，几乎紧挨着我的胳臂肘。蝴蝶慢悠悠地上下扇动了几下翅膀，然后徐徐飞起来，穿过滞重的、带着香味的热空气，摇摇晃晃地飞向远处。

房子的前门终于打开了。那张愁眉不展的面孔说：“进来吧！”

我走进屋子，这间正方形的房屋很大，非常阴暗，有一种举行葬礼的小教堂的气氛与气味。凹凸不平的灰墙上悬着壁挂；高高的边窗外面安着有如阳台栏杆似的铁栅栏；沉重的雕花大椅上铺着长毛绒坐垫，靠背上套着花毯，颜色已经发暗的金穗子从椅子两边垂下来；后墙上嵌着一块几乎有网球场一般大小的大花玻璃，下面是几扇挂着门帘的落地窗。总的印象是，这间充满霉气的老屋虽说干净却令人觉得



憋闷、抑郁，难以忍受。看来谁也没有在这里坐过，甚至不想在这里呆着。大理石面的曲腿大桌子、镀金的挂钟，双色大理石的小雕像……屋子里到处是这种无用的摆设，即使花一周时间也无法把它们擦拭干净。投入的钱财确实不少，但全都是浪费。时光如果倒退三十年，在当时那个富裕的、不喜欢议论别人是非的闭塞的小城帕萨登纳，这间屋子应该说还是很有一些气派的。

我们离开了这间老厅房，走过一段通道。过了一会儿，愁眉苦脸的女人打开一间屋子的门，示意我进去。

“马洛先生来了。”她在门外气乎乎地招呼了一句，说完就咬着牙把我扔在那里了。



第二章

这是一间对着后花园的小屋子，地上铺着棕红色的整脚地毯。屋子布置得像一间办公室。屋子里的什物也都是办公室必备的那些物品。一位瘦弱的、金黄头发的女郎，戴着玳瑁架眼镜，正坐在一张打字机台子后面。左边放着一张打字纸。她的两只手是在键盘上，虽然那台打字机并没有装着纸。她看着我走进屋子，就挺起腰板，有些装腔作势，仿佛正在等着别人给自己拍照。她用清亮的、柔和的语调叫我坐下。

“我是戴维斯小姐，默多克太太的私人秘书。她叫我看看你的几份推荐信。”

“推荐信？”

“当然了。要看看推荐信。怎么，您感到吃惊吗？”

我把帽子放在她的打字桌上，把没有点着的那支纸烟放在帽檐上。“你的意思是说，她叫我到这儿来，事先对我一点儿也不了解？”

她的嘴唇抖动了一下，但连忙把嘴唇咬住。我说不清她被我的话吓住了呢，还是感到气恼，要么就是为了装出一副



正正经经、公事公办的神气而有些力不从心。但是不管怎么说，她的样子确实不怎么高兴。

“她是从加利福尼亞文秘银行一家支行的经理那里知道你姓名的。但是那位经理个人对你并不了解。”她说。

“你准备好铅笔把我说的记下来吧。”我说。

她拿起一支铅笔，让我看到笔尖是新修的。她准备好好把我的话记录下来。

我开口说：“我的第一位证明人：同一家银行的一位副经理——乔治·S·利克先生。他在总部办公。其次，我还有一位证明人：州参议员休斯顿·奥格尔索普先生。目前他可能去萨克拉门托市，要么就是在洛杉矶市政大楼自己的办公室里。此外，我还可以举出下列几位证明人：德累福斯家的小悉尼·德累福斯；地产保险公司大楼律师事务所的透纳和斯威恩律师。记下来了吗？”

她记得很快；一点儿也不费力。她眼睛并不看我地点着头，阳光在她的金黄色头发上嬉戏。

“经营钻井工具的弗莱·克兰茨合作商店的奥利威尔·弗莱。这家商店在工业区东九路上。此外，如果你还想知道我在警察界一些朋友的话，我可以举出地方检察官伯纳德·奥尔斯和中央刑警所的上尉侦察员卡尔·兰达尔。你是不是认为我举这么多人已经够数了？”

“请你不要笑话我。我只不过是在做别人要我做的事。”

“我看最后两个人你就别往他们那儿打电话了。除非你想让他们知道要我来办的是一件什么性质的案子。”我说，



“我没有怪你。今天天气很热，是不是？”

“在帕萨登纳这个地方，这种天气不算热。”她说。她从桌子上拿起电话簿，开始查询我提到的证人。

在她查找号码，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地往外打电话的时候，我开始仔细观察这位姑娘。她的肤色苍白，是因为皮肤生来就非常白皙。其实她是一个很健康的姑娘。金黄的头发虽然不怎么光滑，但并不难看。只不过她让头发紧绷绷地贴在窄小的脑壳上，才叫人无法注意到她这头秀发。她的两道眉毛又细又直，颜色比头发浓得多，几乎可以称作褐色。纤嫩的鼻翅儿像是一个害贫血的病人那样惨白惨白。下巴生得瘦小，过于尖细，令人感到她的性格很不稳定。除了双唇涂了不多的橙红色唇膏外，她没有用任何化妆品。在两片镜片后面闪烁着一对大大的瞳仁。她生着两只很大的、湛蓝色的眼睛，眼睛里有一种梦幻色彩。因为眼皮绷得紧，所以这对眼睛有些像东方人，要么就是因为她的整个一张脸肉皮生得紧，所以眼梢也吊上去了。整个说来，这张脸带有某种奇特的、略有些神经质的美。只要好好装扮一下，一定会展出令人吃惊的魅力的。

她身上穿的是一件亚麻布连衣裙，袖子很短，身上也没戴任何首饰。两只光光的胳膊覆盖着一层细毛，有些地方还生着雀斑。

我并没有注意她在电话里说些什么。我只看到她把电话里所听到的速记了下来，手里的铅笔极其灵活地在纸上勾出点点线条。当她打完电话以后，她把电话簿挂在一只挂钩



上，站起身，理了一下亚麻布连衣裙的下摆，开口说，“请你稍微等一会儿——”就向房门走去。

快走到门口的时候，她又走回来，把书桌一头最上面的一只抽屉关紧。她走出屋子，关好屋门。室内再也没有什么声息了，只听见窗户外边蜜蜂的嗡鸣声。远处有人正在开动一只真空吸尘器。我从帽子上把那只一直没有点燃的纸烟拿起来，放在嘴里，站起身来。我绕到书桌的另一边，把她特地关上的那只抽屉拉开。

这只抽屉与我毫无关系，我只不过好奇而已。我看到她有一只科特式小型自动手枪放在抽屉里，这与我也毫无关系。我把抽屉关上，重又坐下。

她离开了大约四分钟。她开开门，站在门口说，“默多克太太现在准备见你。”

我跟着她又走了一段过道，最后她推开两扇玻璃门中的一扇，身体往旁边一闪。我走进去，玻璃门在我身后关上了。

屋子非常幽暗。最初，除了从室外灌木丛和帘幕空隙处透进来的一些光线外，我看不清屋子里任何东西。过了一会儿我才分辨出这是一间玻璃暖房，只不过门窗都被室外各种植物的枝叶遮严了。屋子里铺着草席，摆着藤编的家具。窗边有一张很大的曲背藤椅，椅子上摆着堆成小山的靠枕。一个女人正斜倚在靠枕上，手里擎着一只酒杯。在我还没有辨清女人的面目之前，首先闻到的是浓郁的酒香。过了一会儿我的眼睛逐渐习惯了屋子里昏暗的光线，我终于看清了这位妇女的模样。

她生着一张大脸，下巴底下几道肥肉。灰铅色的头发烫得蓬蓬松松。见棱见角的嘴巴和像含着眼泪似的两只大眼睛。她的脖子上系着络络，虽然这样粗的脖子也许只配穿足球运动员的运动衫。她身上穿的是灰色的筒袍，露着两只胳膊，胳膊上斑斑驳驳尽是斑点。她的耳朵上戴着黑玉耳环。在她身旁摆着一张玻璃面矮桌，桌上放着一瓶红葡萄酒。看见我走进来，她一边一口一口喝酒，一边从酒杯边沿上打量我，一句话也不说。

我站在她前面。她让我站着，一直等到自己把杯里的酒喝完，把杯子放在桌上，重又斟上一杯。这以后，她用一块手帕拍了几下嘴唇，这才开口说话。她有着一副男中音的喉咙。用这种嗓音说话的人是需要你认真对待的。

“坐下，马洛先生。请不要点烟，我有哮喘病。”

我在一个藤编的摇椅上坐下，把那根一直没有点燃的纸烟塞在上衣口袋的手帕后面。

“我从来没有同私人侦探打过交道，马洛先生。我对私人侦探一无所知。你的推荐人叫我满意，你的收费标准是多少？”

“办什么事，默多克太太？”

“当然是件需要严格保密的事。同警察局没有关系。如果同警察局有关系，我早就找警察了。”

“我的收费标准是每天二十五元，默多克太太。当然还需要一些额外花销。”

“你要的不少。看来你挺能挣钱的。”她又喝了几口葡萄酒。我在天气炎热的时候不爱喝葡萄酒，但最好还是有机会



谢绝一下别人的邀请。

“挣钱不多。”我说，“当然了，请侦探替你办事花钱可多可少，正像请律师办案一样，治牙也是一样。我不属于什么组织。我一个人干，一段时间只办一个案子。干我这个行当还有风险，有时候风险很大。我不是一年到头总工作，所以我不认为一天二十五元收费太高。”

“我懂了。那你刚才说的额外开销指的是什么？”

“这里那里碰到的一些小事。你从来不会事先知道什么地方要花一点儿钱。”

“但我还是想知道。”她毫不留情地问。

“你会知道的。无论花什么钱我都会清清楚楚地记下来。你可以提出异议，如果你认为花得不是地方的话。”

“你希望拿到多少预聘费？”

“一百块钱就够了。”我说。

“我也是这么想。”她说。她把杯子里的酒喝干，又重新斟满。这次她连嘴唇都来不及擦。

“像您这样有地位的人，默多克太太，其实我不一定要预聘费。”

“马洛先生。”她说，“我这个人很厉害。但是你可别被我吓着。如果你要被我吓坏，你这人对我也就没什么用了。”

我点了点头，等着看这个女人还要做些什么。

她突然笑起来，接着就打了个嗝。这个嗝打得很漂亮，既不有意夸张，又让人知道她对此习以为常。“我有哮喘病。”

她一点儿也不在乎地说，“我喝酒是为了治病。所以我并没



有邀请你。”

我把一条腿搭在另一条的膝盖上。我希望这对她的哮喘病不会有什么影响。

“金钱并不是最重要的。”她说，“像我这样身份的女人总是叫人敲竹杠，我已经习惯了。我希望我付你的钱花得值。情况是这样的。我有一件相当值钱的东西叫人偷走了。我要把它找回来。但是我只是要拿回东西，不要拘捕任何人。偷东西的贼碰巧是我家庭的一名成员——因为姻亲关系。”

她用自己粗大的手指转动着手里的酒杯。尽管这间幽暗的屋子里光线朦胧，我却看到她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笑容。“直截了当地说吧，就是我的儿媳妇。”她说，“一个很有魅力的女人——硬得像块橡木板。”

她注视着我，眼睛突然射出一道亮光。

“我的儿子是个十足的傻瓜。”她说，“但是我很喜欢他。一年以前，他办了件蠢事，不经我同意就结了婚。他办这件事真是愚不可及，因为他还不能自己谋生。除了我给他一点儿钱以外，他手头没有钱。而我对于给钱又不怎么慷慨。他选中的这位女士，或者说，选中了他的这位女士，是一家夜总会的歌星，名叫琳达·康奎斯特。这个姓倒同她的性格相符^①。婚后他们就住在这幢房子里。因为在这所房子里我不允许任何人和我顶嘴，所以她没同我吵过嘴。虽然如此，我同她彼此一点儿好感也没有。他俩的开销由我支付。我给了

① “康奎斯特”英语有“征服”的意思。



他们俩一人一辆轿车，给这位女士足够的钱购置衣服，等等。她自然发现这里的生活十分沉闷，而且无疑也发现我的儿子毫无情趣。我也发现他这个人毫无情趣。简短地说，一个多月以前，这位儿媳妇突然不辞而别了，甚至没留下转给她信件的地址。”

她干咳了两下，摸出手帕，擤了一下鼻子。

“她拿走的是一块金币。”老太太接着说，“一块极珍贵的金币，人们叫它勃拉舍尔金元^①。当年这是我丈夫所有收藏品中最珍贵的一件。我自己对这种东西没有兴趣，但他却把这块金币视若拱璧。自从四年前他去世以后，他的收藏我一直完整地保存着。这些东西锁在楼上一间有防火设施的房间里，在几个不会燃烧的盒子里。他的收藏品我都保了险，我还没有去报失。除非必要，我不想惊动保险公司。这块金币毫无疑问是叫琳达拿走了。听别人说，这块币价值一万多块钱。那是枚样币，并未流通过。”

“这种古钱是很难出手的。”我说。

“也许你说得对，我不知道。直到昨天我才发现这块金币不翼而飞了。我本来也不可能知道失窃的事，因为我从来不去动那些藏品。”

可是洛杉矶有一个叫摩宁斯塔尔的人打来电话。他自称是钱币商，打听我们是否准备出售勃拉舍尔金币。这个电话

① 1787年纽约金匠艾普瑞姆·勃拉舍尔铸造了若干美国金元，据说至今全世界仅存6枚，已成为稀世之宝。



碰巧是我儿子接的。他说他不认为家里想出售这枚币，过去从来没有这种打算。但如果摩宁斯塔尔先生肯另外找个时间再打来电话的话，他可以先把这件事跟我商量一下。现在不方便，我正在休息。那个人说他可以再打电话过来。后来我儿子把这件事告诉了戴维斯小姐，戴维斯小姐又告诉了我。我叫她主动给那个币商打电话问问。这引起了我的好奇心。”

她又啜饮了几口葡萄酒，挥动了几下手帕，哼哼一声。

“为什么引起了好奇心？”我没话找话地问。

“如果这个币商稍有些名气，他就会知道我家的这块币是不可能出手的。我丈夫默多克在遗嘱里写得很清楚，在我还活着的时候，他的任何收藏品都不出售，也不出借或典押。这些东西不许任何人拿出这所房子，除非房子受到损害必须搬迁。即使那样，也只有保管人有权利把东西移走。我那死鬼丈夫，”她冷笑着说，“似乎认为，我在他活着的时候，对他那一堆破铜烂铁片应该更感兴趣。”

这一天天气晴朗，室外阳光灿烂，百花盛开，鸟儿在枝头鸣啭。汽车驶过街头时令人感到舒适的轰鸣声，一阵阵从远处传来。而在这间散发着葡萄酒味的幽暗的屋子里，面对着这位愁眉苦脸的女人，我却觉得好像置身于一个幻境中。我上下颤动着架在另一条腿上的脚，听着她絮絮叨叨地说下去。

“我同摩宁斯塔尔先生通了电话。他的全名是艾利沙·摩宁斯塔尔。他的办公室在洛杉矶市商业区第九条大街一幢名叫贝尔芳特的大楼里。我在电话里告诉他，默多克家的收藏品是不出售的。过去从来没有出售，而且只要我在世一



天，也决不会卖给外人。我还对他说，我很奇怪，他居然不知道这一情况。他在电话里支支吾吾地说了几句什么，接着就问我，能不能允许他看看我家的藏品。我告诉他当然不允许。他冷冷地谢了我一声，就把电话挂断了。这以后，我上楼去查看那些钱币。我已经有一年没有碰那些东西了。那枚金币本来锁在一只防火的盒子里，这会不见了。”

我没说什么。她重又斟上酒，用她粗大的手指在藤椅扶手上敲击着。“我当时怎么想，你大概猜得出来。”

我说：“关于摩宁斯塔尔先生的事，或许我猜得出。有人提出要卖给他这枚金币。他知道，也许猜到了这枚币是从哪儿来的、这一定是一枚非常稀有的钱币。”

“他们称之为没有流通的样币，这东西确实极其稀少。是的，我也是你这个想法。”

“它是怎么叫人偷出来的？”我问道。

“这所房子谁都偷得出来，一点儿也不费劲儿。我的钥匙就放在皮包里。皮包随身带着，一会儿拿到这儿，一会拿到那儿。只要有心这么做，谁都能把钥匙从皮包里取出来，打开屋门、柜门。在我发觉前，重新把钥匙放回我的皮包。如果是外人，这样做并不容易。但是对家里人说，这是易如反掌的事。”

“我懂了。你为什么肯定就是你儿媳妇拿的，默多克太太？”

“我并没有从严格意义上讲的任何证据，但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我家里有三个女佣人，她们都已经在这里干了很多、很多年了——早在我同默尔多先生结婚前——这是七年